

「抽選制度」選三百提委增市民參與提名程序

信報財經新聞 | 2014-05-31

報章 | A17 | 時事評論 | By 馬逢國

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，以及香港兩個律師公會，皆指出公民提名欠缺法理依據，故此，政改小組表明不會把公民提名列入日後的報告內，亦不應太令人感到意外。真正令人意外的是，不少真心想落實普選的朋友，仍然把精力花在欠缺法律根據、且脫離政治現實的公民提名方案之上，讓推動普選的引擎繼續空轉。

普選特首的路如何走，正如政改小組所言，關鍵問題有兩個：一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；二是如何理解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中的民主程序。過去數月，坊間糾纏於公民提名的爭議，使諮詢未能聚焦這兩方面的討論，而排除公民提名的方案，竟然成為過去五個月諮詢的最重要「成果」。

要普選特首成事，就要把精力集中在研究這兩個關鍵問題。筆者想借此文拋磚引玉，分享新論壇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。先說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問題。不能否定的是，公民提名之所以吸引眼球，是它給予每名選民有提名的機會，雖然公民提名的法理依據被否定，但對於市民要求增加參與的訴求，假若政府不作有效回應，就難以爭取市民對方案的支持。要研究的是，在現時四大界別的框架下，能夠增加市民在提名委員會的參與，又能兼顧均衡參與原則的各種可能性。

市民多欠政治資源

過去的選舉委員會組成，是提名委員會的重要參照。坊間現時有不少方案，都是在《基本法》的框架下、在選舉委員會的基礎上，增加提委會的代表性。建議有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；針對提委會四大界別分組界別的組成作出修改，例增加婦女、青年等界別；修改四大界別的選舉方法，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，甚至是直接從市民中選出部分提委等等。

這些方案各有利弊，例如更改分組界別的組成，或是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，誰人有，誰人無，將是一個很複雜的商議過程，必然引起現有業界人士的激烈爭論。這些問題儘管不是不可以解決，但牽一髮動全身的零和遊戲，恐怕會令政改的諮詢進入另一輪爭議。

再者，就算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成分，一般市民因欠缺政治資源，都難有機會晉身提名委員會。要回應公民參與的訴求，就要提供一個渠道，讓所有選民，無論他們來自什麼工作界別、有否知名度、個人成就如何，均有機會加入提名委員會，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，在行政長官提名過程中有一定程度的參與。

在不排除其他方案的前提下，新論壇構思一個創新而且可行的制度，就是用抽籤的方法，

從全港已登記選民中抽出一定比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。我們具體的建議是，參照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方法，把提名委員會人數由 1200 人增至 1500 人，而新增的 300 人，則是從全港選民人口，以科學化的隨機抽樣產生（後稱「抽選制度」）。

就如著名哲學家盧梭所云：「抽籤的辦法最具有民主制的性質……，因為抽籤時，人人的條件都是相等的，而且選擇也並不取決於任何人的意志，所以就絕不會有任何人的作用能改變法律的普遍性。」在抽選制度下，全港選民都有同等機會抽中，成為新增提名委員：年輕人、家庭主婦、退休長者、基層勞工、少數族裔，都有均等機會參與。

再者，以科學化的隨機抽樣產生的提名委員，是全香港已登記選民人口的縮影。就如現時的民意調查一樣，透過科學化的抽樣方法，樣本就可很大程度上可反映全港市民的意見。故此，抽選出來的選委，代表性較強，以抽選方法產生新增提名委員，除了可讓市民直接表達個人的意見，他們亦不易受既得利益影響，整體而言可讓提名委員會代表性和包容性有所提升，亦能體現出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
實現普選不存厚望

對香港來說，抽選制度雖然陌生，但在外地其實也有引入抽選制度，避免既得利益主導，實踐更大程度的公民參與，例如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選舉改革，就以抽選方式產生改革委員會，為改革選舉制度提供建議；中國也有以抽選制度，選出市民代表與政府官員及專家討論，甚至審議財政預算及城市規劃的議案，浙江省溫嶺市在村、鎮、社區等不同層次舉行的「民主懇談會」就是一個十分好的例子。

以抽選方式抽出 300 名提名委員會，可在兼顧四大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下，達到擴大市民參與的目的。這個方案，簡單、直接、易操作，相信有利爭取不同界別的支持。

至於有關普選方案的第二個問題，即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，對民主程序的理解。根據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的說法，提委會的提名是機構提名，要反映提委會的集體意志，但民主程序的具體內容為何，就留了一片空白，交由社會討論。按常識來說，機構或組織要做一項決定，例如法團的會議、董事會的會議、甚至立法會開會，過半數是必要的條件，但社會亦有擔心，認為過半數的門檻太高，是排除不同政見人士入閘的篩選制度。

新論壇對此問題的看法是，如何符合民主程序的要求，應該是一個法理問題，要有一套合理和合法的論述，共議民主程序的內容。客觀來說，參選人須取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的確認，是一定符合到民主程序的要求。如有其他建議能提供合理的解說，說明門檻低於一半是符合民主程序之原則及邏輯，新論壇亦認為可以考慮。

不同的調查都顯示，香港市民十分希望在 2017 年實現普選特首，但在諮詢期間，社會

的分歧並無收窄，令市民對實現普選又不存厚望。認真回應提名委員會組成和民主程序這兩個問題，才是打開普選大門的鑰匙，我們希望社會有更多理性和健康的討論，共商普選的可行之路。 新論壇召集人

馬逢國